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82141011502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Ⅰ轮训大队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Ⅰ轮训大队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10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9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821410115020

二、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I 轮训大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设备),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市花都区九塘平步大道西轮训大队
- 4、 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I 轮训大队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8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东

联系电话：020-821337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89 号

邮箱：84421993@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I 轮训大队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套	1	2304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geq 4160*1920@60\text{Hz}$，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对比度：对比度$\geq 5000:1$，尺寸：宽$\geq 8.32$米，高$\geq 3.84$米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geq 4160*1920@60\text{Hz}$，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刷新率：$\geq 3840\text{Hz}$，尺寸：宽$\geq 8.32$米，高$\geq 3.84$米。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显示屏类型：采用表贴三合一 SMD 封装技术，像素构成 1R1G1B 实像素，采用显示面纳米真空镀膜即 GOB 工艺，屏幕表面光反射较小，防潮，减少死灯，抑制摩尔纹；2、点间距$\leq 2.0\text{mm}$，像素密度≥ 250000点/m^2；3、箱体结构：显示单元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一次成型整体压铸；防尘、静音设计；屏体散热采用全金属无风扇散热结构，通过热传导实现散热；4、视角：水平视角≥ 175度，垂直视角≥ 175度；5、亮度：亮度（校正后）$\geq 600\text{cd}/\text{m}^2$，支持通过软件 0-100%无级调节；6、换帧频率：50&60Hz&120Hz；7、对比度：对比度$\geq 5000:1$；8、色温：1200K-20000K（可调）；9、平整度及拼接间隙：水平和垂直平整

								度均$<0.05\text{mm}$；单元模块拼接间隙$<0.05\text{mm}$； 10、防护等级：模组、箱体、整屏均可达 IP6X，整屏屏面灯面可达 IPX5； 11、像素失控率：整屏像素失控率$<1/1000000$，区域像素失控率$<1/1000000$，无连续失控点、常亮点； 12、刷新频率：最大$\geq 3840\text{HZ}$，并可在 720-3840Hz 范围内通过软件调节可调； 13、维护方式：电源、模组、接收卡、HUB 卡支持前、后维护、更换，支持热插拔； 17、工作稳定性：MTBF≥ 120000 小时；产品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1 分钟；产品支持连续工作 $7\times 24\text{h}$ 无故障；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寿命典型值≥ 100000 小时； 18、配电功能：配套 40KW 配电箱支持过流、短路、漏电、过压、欠压、断电保护功能、抗雷击功能，支持分步上电及远控功能； 19、结构：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结构制作，含屏体安装钢架、矩形钢、方钢、角钢及钢结构生根、焊接等工序，要求屏体与墙面焊接牢固，确保符合客户现场需求； 20、备品：提供 8 块模组、4 台电源、4 张接收卡、1 批线缆作为备品，型号与主屏相同。
2	视频处理设备	视频处理器	台	1	196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不低于 2 路 4K 信号输入和 4 路 2K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不低于 20 路千兆网口输出,输入分辨率支持:最大带载 1300 万像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输入信号不低于 2 路 4K 信号输入和 4 路 2K 信号输入； 2、输出信号不低于 20 路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1300 万像素； 3、带独立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4、可同时支持 6 窗口显示

								（可扩展至最大 128 个窗口） 5、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可进行图层参数设置； 6、支持通过前面板旋钮或者软件进行信号源的切换，支持多种预置模式切换； 7、支持屏体亮度调节，通过旋钮可实现 100 级亮度调节；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可直接观察网口的通讯状态，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一、质保基础约定：1.质保周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屏体 LED 模组、开关电源、接收卡、发送卡、处理器等全套硬件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控制系统播放软件终身免费保修升级。2.质保范围：凡属产品本身质量、工艺、元器件缺陷造成的花屏、黑屏、死灯、色彩异常等故障，全部免费维修、更换全新配件。二、设备到货验收：双方共同现场到货核查，对 LED 模组、电源、控制卡、处理器、配电柜、线材、配套辅材等设备型号、技术要求、数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明资料逐一核对，确认设备齐全、来源正规合法、外观完好、无破损、配件完整，完成开箱初验。三、现场安装：1.拆除原有显示屏设备：现场原有 P2.5 间距的拼接显示屏 32 平方米，项目包含原显示屏的框架、单元屏、线材的拆除工作，拆除过程不得破坏原有设备，并放置指定航空箱内。2.新屏幕安装：在舞台原显示屏位置，重新安装显示屏支架、显示单元屏，固定承重保护措施，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完成整屏拼装、结构固定、走线布线、防雷接地、电源接入、信号对接等工作。3.辅材配件：须提供为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行的全套光纤、网络线缆、音频线缆、视频线缆、电缆、布线辅料以及维修专用工具等辅材配件，礼堂原屏幕主电源为 ZR-YJV-4*16+1*10 电缆，可利旧使用，不需要重复布置主电源。四、系统调试交付：完成整机通电调试、信号调试、系统联调。1.亮度、灰度、色温、色彩均匀度校准；2.视频、图片、文字、滚动播放、多画面切换测试；3.远程控制、定时开关、播放素材导入、系统参数调试；4.无花屏、黑屏、闪屏、色块、扫描线、拖影现象。五、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提交验收，未能通过的，应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六、售后服务保障：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设立全天候售后热线，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远程桌面协助排查软件参数、信号线路、控制系统故障，当场解决软件类、设置类问题。现场上门维修服务：市内区域远程无法解决的硬件故障，2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36 小时内排除故障。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技术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5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	
6	货物及服务内容		
7	合同付款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合同履行期限		
10	质量保障期		
11	合同履约地点		

一 合 同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通过询价采购确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约定的内容，签署《 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3）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合同价格已含货物本身、相关配套线材、安装所需配件辅材，乙方运输、装卸、保险、存储、售后、培训、质保、验收及现有设备的拆、移等全部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本项目提供三年官方免费维保服务（自甲方验收签字生效之日算起,官方三年免费保修和官方售后服务承诺），本项目的整体或部门不可转包或分包。本项目非单一的硬件采购，涉及相关配套与服务要求：

（一）质保基础约定

1. 质保周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屏体 LED 模组、开关电源、接收卡、发送卡、处理器等全套硬件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控制系统播放软件终身免费保修升级。

2. 质保范围：凡属产品本身质量、原厂工艺、元器件缺陷造成的花屏、黑屏、死灯、色彩异常等故障，全部免费维修、更换原厂配件。

3. 免责范围：人为磕碰、私自拆机改装、电压雷击、进水受潮、非官方人员接线操作

导致的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畴。

（二）质保期内全套免费服务

1.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设立全天候售后热线，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远程桌面协助排查软件参数、信号线路、控制系统故障，当场解决软件类、设置类问题。

2.现场上门维修服务：市内区域：远程无法解决的硬件故障，**2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36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要会场、营区大屏可做到 **4 小时**加急上门。

异地项目：就近调配属地服务网点人员到场检修，免费更换故障模组、电源、控制卡等原厂配件，免收人工费、配件费。

3.备品备件保障：厂家建立区域备件库，常用 **LED** 模组、电源、信号卡常备库存；紧急故障可采用备件先行更换，坏件统一返厂检修的方式，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

4.免费定期巡检保养：每季度上门巡检一次：除尘清理、线路紧固、电压检测、亮度校准、色彩校正，排查线路老化、接头松动等隐患，出具巡检报告。

5.操作培训与重大活动保障：（1）免费对使用人员开展操作培训：播放软件操作、素材更换、日常简易排查方法；（2）单位举办大型会议、重要活动可提供专人现场驻场技术保驾，全程保障大屏稳定运行（质保期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不少两次专人驻场保障服务，驻场时间按甲方需求确定）。

6.软件终身维护升级：**LED** 控制播放系统不限次数免费更新版本，适配新版电脑系统，修复软件 **BUG**，不收取任何软件使用费。

7.返厂维修服务：损坏的核心零部件可安排返厂检修，维修完成后原厂寄回甲方，质保期内免收维修费。

（三）质保期满后的终身有偿服务

1. 终身成本价供应原厂全部零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远程指导安装调试；

2. 可签订年度维保协议，提供定期保养、故障抢修、整体校准、线路改造等打包服务，价格大幅优惠；

3. 老旧屏体可以提供改造升级方案，支持局部换模组、控制系统改造，无需整屏更换。

（四）拒收声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和验收，且乙方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生产日期在中标公告日（含）前 **90 日**内；原品牌直接发货，出厂配置规格、数量、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且 **SN** 号通过官网售后服务中心可查；乙方需提供原装未拆封的全新设备，所投产品原厂官方工程师现场部署安装，完成设备上架、安装部署、试运行，未满足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中任一项，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五）设备到货验收：施工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现场到货核查，对 LED 模组、电源、控制卡、处理器、配电柜、线材、配套辅材等设备型号、数量、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逐一核对，确认设备齐全、来源合法正规、外观完好、无破损、配件完整，完成开箱初验，上述初验不具有减少或者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和产品瑕疵担保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六）现场安装交付：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完成整屏拼装、结构固定、走线布线、防雷接地、电源接入、信号对接等工作。**交付标准：**1.屏体拼接平整、缝隙均匀、无凹凸变形；2.布线规范、强弱电分离、走线整齐、标识清晰；3.接地可靠，接地电阻 $\leq 4\Omega$ ，符合电气安全标准；

（七）系统调试交付：完成整机通电调试、信号调试、系统联调：**1.**亮度、灰度、色温、色彩均匀度校准；**2.**视频、图片、文字、滚动播放、多画面切换测试；**3.**远程控制、定时开关、播放素材导入、系统参数调试；**4.**无花屏、黑屏、闪屏、色块、扫描线、拖影现象。

（八、）资料交付

交付全套竣工资料：设备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操作说明书、竣工图纸、培训记录、售后服务承诺等，资料齐全、归档规范。

（九）操作培训交付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需要对甲方使用及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包含：日常开关机、素材发布、参数设置、简单故障排查、系统备份等，使甲方人员能够熟悉系统架构，确保人员可独立操作使用。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约定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本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管理、工作秘密、网络安全等相关协议。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

开的，甲方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四）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任何方式让第三方知晓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六）乙方应当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将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和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并进行单独存储处理，严禁将业务数据用于系统研发测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利用、公开转让、销毁项目建设相关文档资料和数据，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七）乙方非本项目参与人员不得查询、使用、存储项目建设相关文档资料和数据，本项目建设参与人员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项目建设前，乙方要及时清除或者收回其持有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应立即移交并清除全部项目文档资料和数据。

（八）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原则上不得操作、存储重要敏感信息，特殊情况下的确需要操作的，应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项目参与人员严禁擅自复印、打印、拍摄项目相关文档和数据，禁止通过互联网通信工具交流讨论项目相关敏感信息。在使用内部网络过程当中，应当严格遵守内部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对于非互联网应用项目的研发测试工作应严格限定在特定的局域网环境或者指定内网中进行。

（九）乙方以及项目参与人员违反网络及数据安全要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责任。甲方将报送当地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十）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运维过程中网络及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项目建设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乙方不落实相关网络及数据安全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若甲方的损失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8.2. 乙方交付不符合要求的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已付货款，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改正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8.6. 合同解除，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并自行拆除、运回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后续事宜，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签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代表甲方（_____）签订本合同。

乙方由法人签订合同的，乙方法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_____。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技术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技术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询价通知书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及服务

3.1 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货物及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但因采取的措施导致甲方产生风险和费用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货物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擅自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雨、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7.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调试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7.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

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7.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

8. 验收要求

8.1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1）到货验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现场，完成设备到货，随后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主要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及主要模块数量进行检查，应根据实际情况逐一记录包装箱编号、运单编号、各项产品数量及编号、产品检测合格证。到货验收通过，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确认《到货验收报告》。

（2）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在系统完成安装和采购需求调试、联调测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将根据总体设计的要求，从系统功能实现、部署内容、测试结果、文档提交等多方面进行验收。初步验收通过，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确认《项目初验报告》。

（3）最终验收：如系统运行正常，且提供的方案文档齐全，则可进行项目终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完工报告。建立设备台账，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逐一记录设备编号（或唯一固定资产编号）、生产日期、安装地点、路由配线图、配置过程信息等。最终验收通过，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确认《项目终验报告》。

（4）全部设备的免费保修期（或称质保期）均自双方授权代表在《项目终验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8.2. 施工须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管理规定，遵照施工时长安排，制定详细的风险应对措施及工期保障措施。

8.3. 乙方承诺在其他文件中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内容不一致时，按照有利于甲方原则履行合同义务。

8.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5. 在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前，本合同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交付货物或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货物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本合同第**11.1**条规定所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应，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或是交付的货物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的；

12.1.2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3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运维场地正常运行的；

12.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应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 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 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 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 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 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 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 税费

20.1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I 轮训大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8214101150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